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16,278,292.80 元人民币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（元）
1	支付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	1,330,000.00
2	偿还应付款项	8,619,575.22
3	用于建设加气站项目	6,328,717.58
	合计	16,278,292.80

#### 二、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建设两个加气站的 6,328,717.58 元使用用途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 510 万元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，1,228,717.5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前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：募

集资金主要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（元）
1	支付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	1,330,000.00
2	偿还应付款项	8,619,575.22
3	设立控股子公司	5,10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1,228,717.58
合计		16,278,292.80

由于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人民币 490 万元出资一直未到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终止设立控股子公司。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将募集资金中的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510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铺设约 6 公里天然气管网项目。

管材	200.00 万元
管线施工	300.00 万元
工程设计	3.00 万元
工程监理	7.00 万元
合计	510.00 万元

天然气管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：

公司目前的加气站以子站为主，在加气站业务整个环节中属于末端，承担着较高的天然气采购成本以及气源稳定性方面的风险，且目前仅从事通过加气站销售天然气的零售业务，业务类型较为单一。铺设天然气管网，将天然气通过管道方式向区域内的工业企业、居民用户供应，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。天然气管网项目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向纵深发展，改善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。

变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资金使用计划	资金（元）
1	支付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	1,330,000.00
2	偿还应付款项	8,619,575.22
3	补充流动资金	1,228,717.58
4	铺设约6公里天然气管网项目	5,100,000.00
合 计		16,278,292.80

2017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

### 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变更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